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學生至少須修滿38學分，包括核心課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碩士論文，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特種考試身分)進入本系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若為研究所課程者，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得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護理系辦公室辦理。
五、曾修完由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入學前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科目，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專題討論)為限，且修畢年限須在十年內。
六、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前至少須參與一次學術論文發表會以及三次學術研討會。
七、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論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本系另訂「研究生訓練計劃辦法」，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規劃之訓練時數共32小時，不計學分。此訓練計畫由本系負責推動與實施。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
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生於完成碩一課程後，至畢業論文口試至少四個月前須提出並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 /11/27
主管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成論文初審口試(proposal defense)。

二、論文初審口試需由三位委員核可，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畢業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申請。

三、論文初審(proposal defense)之口試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四、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

五、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為原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其中校外口試委員為三分之一以上。

六、學生之畢業論文應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應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本系辦公室。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評分表及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學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學生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使用學校圖資處提供之比對軟體，並繳交「學術學位論文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

第十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照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4年0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 /11/27
主管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2頁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 113 年 06 月 17 日 11321018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6 月 18 日公告)
114 年 01 月 0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